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99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呂承謚

債 務 人 胡舒瑀即胡愛群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,7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,840元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085,0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，違約金計收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- 0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- 03 行聲請。